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總說明

一、學校為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應召開校務會議，為規範其各類成員比例及運作原則於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訂定此要點，後續歷經一次修正，本次為配合國民教育法修法及本市家長團體請願，爰擬具本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

二、修正重點：

- (一)配合國民教育法條次變更，修訂授權依據條文。(第一點)
- (二)配合國民教育法第十九條，修訂校務會議議決事項文字。(第三點)
- (三)配合國民教育法第十九條，增訂應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及列席學生推選及產生相關機制，並明確規範專任教師及職工指稱身分。(第四點)
- (四)配合國民教育法第十九條，增訂校務會議代表制之性別比率，並考量家長參與度提升及參酌其他縣市法規，修訂校務會議家長會代表比例。(第五點)
- (五)配合校務會議議決事項，刪除校長交議等文字。(第八點)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十 <u>九</u> 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國民教育法修法，法規授權依據由原第十條調整為第十九條。
三、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如下： (一)校務發展 <u>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u> 。 (二) <u>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u> 各種重要章則。 (三) <u>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u> 。 (四) <u>其他</u> 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三、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如下： (一)校務發展 <u>計畫</u> 。 (二) <u>學校</u> 各種重要章則。 (三)依法令 <u>規定</u> 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四) <u>校長交議事宜</u> 。	配合國民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修訂校務會議議決事項文字。
四、校務會議由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 <u>並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u> 。前項之成員中係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則由學校依其校內民主程序討論後決定之。 <u>前項所指專任教師，不含代理及代課教師；職工指學校正式編制職員、技工及工友。</u> <u>列席學生代表係經由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其產</u>	四、校務會議由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前項之成員中係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則由學校依其校內民主程序討論後決定之。	一、配合國民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修正，增訂學校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並考量國民中小學生之成熟度及賦予參與校務會議之機會。 二、增訂第三項明確規範專任教師及職工指稱之身分。 三、增訂第四項列席學生代表推派(選)及列席人數決定機制。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u>生方式及參與會議人數由校務會議討論後決定之。</u>		
五、校務會議由代表組成者，其成員比例如下： (一)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推選產生，其人數<u>以</u>代表總額<u>四</u>分之一至三分之一。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設有<u>特殊教育班(以下稱特教班)</u>或附設幼兒園之學校，應各保留一名家長代表出席。 (二)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推選產生，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扣除家長會代表人數後總額之二分之一為原則。教師會會長為當然代表。 (三)校長、兼任處室主任之教師、<u>人事主任及會計主任</u>。 (四)職員工友代表至少一人。 <u>(五)採教師代表為組成成員者，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u> 校務會議如由全體專任	五、校務會議由代表組成者，其成員比例如下： (一)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推選產生，其人數<u>為</u>代表總額<u>五</u>分之一至三分之一。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設有特教班或附設幼兒園之學校，應各保留一名家長代表出席。 (二)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推選產生，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扣除家長會代表人數後總額之二分之一為原則。教師會會長為當然代表。 (三)校長、兼任處室主任之教師<u>及</u>人事會計。 (四)職員工友代表至少一人。 校務會議如由全體專任教師參加，<u>其他人員人數則由學校行政會議自訂之</u>；<u>但</u>家長代表比例以全體教職員工<u>五</u>分之一<u>為原則</u>。 校務會議代表均應親自	一、本點第一項為規範校務會議由代表制組成者之各類別成員比例，第一款及第三款明確定義班別及身份，酌作文字修正；另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人數考量家長參與度提升及參酌其他 5 都之比例，將代表制之家長會比例調整為以代表總額之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 二、配合國民教育法修法，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七條，增訂第一項第五款性別比率之規定，另全體制非屬前揭性別比率之設算範疇，故僅規定代表制。 三、本點第二項為規範校務會議為全體制中家長會代表人數比例，考量全體制之意義，並明確參與人員，將職工全數參加納入成員，且家長會代表人數比例調整為以全體專任教師及職工人數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教師參加，<u>職工全數參加</u>；家長會代表<u>人數</u>比例以全體<u>專任教師及職工人數</u>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由家長會推選產生，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設有特教班或附設幼兒園之學校，應各保留一名家長代表出席。 校務會議代表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之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其代表由家長會推選產生。
八、提案之提出需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連署。家長會及教師會亦得提案；各處室之提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即可提出，毋須連署。	八、提案之提出<u>除由校長交議外</u>，需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連署。家長會及教師會亦得提案；各處室之提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即可提出，毋須連署。	配合本要點第三點校務會議議決事項修正，已刪除校長交議事宜，爰修訂本點。